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29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寶漢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21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寶漢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列所載「承攬上開工程」後，應補充「係從事業務之人」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黃寶漢身為雇主，指示告訴人翁其雄施作本案工程，本依法有提供勞工安全適當之作業環境，然在該高度逾2公尺之工程施作場所，疏未設置及提供必要之安全裝備及設施，以防止勞工自高處墜落，因而告訴人在上開具風險作業環境下，不慎發生墜落導致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造成告訴人本人受創痛楚，渠家人同需擔負照顧責任，被告上開行為顯有疏失；又被告雖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然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之提出與認知之差距甚大，迄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此經被告與告訴人供明在卷，亦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憑，並斟酌被告無犯罪前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一份在卷可查，素行良好；復徵之被告供稱其受有大專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為大芯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從事家庭經濟況狀小康（見發查卷第11頁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暨考量告訴人過失傷害範圍及損傷程度，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第284條第2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本簡易判決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具狀敘明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所管轄之第二審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德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翊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21538號

被 告 黃寶漢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巷○○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寶漢為大芯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其妻闕淑華）。緣於民國106年初，加和營造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邱文祥（其所涉犯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下稱加和公

司】在臺中市○○區○○段○○○ ○號營建「陳奕廷住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黃寶漢則於106年6月30日，以大芯工程行名義，向加和公司承攬上開工程。而黃寶漢應注意該工程之施工內容為住宅建築物營建，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亦應注意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而依客觀情形，黃寶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承攬上開工程後，未在該高度逾2公尺之作業場所，設置及提供前揭必要之安全裝備及設施，即於同年8月28日，指派其僱用之員工翁其雄至該處從事營建工作。嗣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翁其雄該工地2樓工作時，即因黃寶漢之前開過失，致翁其雄不慎自2樓天井高處跌落至1樓地面，造成其受有右跟骨骨折、第一腰椎骨折、右膝及右下肢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翁其雄告訴暨翁其雄委由翁天保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黃寶漢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翁其雄及告訴代理人翁天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證人邱文祥、陳奕廷（系爭工程起造人，其所涉犯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陳炎發（加和公司指派至現場之工地主任，未據告訴）、蔡琪祥（系爭工程之建築師，其所涉犯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於警詢中之證述。

（四）大芯工程行承攬系爭工程之契約書、馮文忠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照片6張。

（五）綜上，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已堪認定。

二、論罪法條：

01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
02 罪嫌。

03 (二) 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所涉為業務過失重傷害罪，惟查：告訴
04 人因被告上開過失，受有右跟骨骨折、第一腰椎骨折、右
05 膝及右下肢擦傷等傷害，有馮文忠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附
06 卷可稽。參以上開傷勢，應認尚非屬刑法第10條第4項所
07 示之重傷害。惟此部分縱使成罪，亦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
08 處刑部分，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
09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14 檢 察 官 張國強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17 書 記 官 任念慈